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12月11日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确保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安委办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全市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范围是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

二、检查内容

1. 煤矿：（1）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情况；（2）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的情况；（3）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存在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情况；（4）高

瓦斯矿井是否存在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5)是否存在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情况;(6)有严重水患的矿井,是否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7)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情况;(8)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是否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9)自然发火严重的矿井,是否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10)是否存在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情况;(11)是否存在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情况;(12)建设煤矿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或者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情况;(13)是否存在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情况;(14)是否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2. 道路交通安全: (1) 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情况;(2)“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危险货物罐车隐患排查情况;(3)高速公路应急通道非法占用整治情况;(4)事故多发及易发地质灾害路段、桥梁隧道和养护施工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整治、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5) 集中开展普通公路和城市重要路口重点违法整治行动情况;(6) 深入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市政府挂牌督办路段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1) 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2) 开展危险

化学品罐区专项治理，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情况；（3）开展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专项治理，防范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4）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装卸环节专项整治，规范企业装卸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4. 非煤矿山：（1）矿山开采作业、爆破作业、排放渣土安全管理情况；（2）地下矿山通风、顶板、提升、防治水、采空区和汛期安全管理等情况；（3）外包工程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5. 建筑施工：（1）开展深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土方（隧道）开挖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对危大工程未进行专项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行为进行整治；（3）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控措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 工贸企业：（1）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2）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治理情况；（3）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危化装置专家会诊检查情况；（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安全条件现场确认等制度执行情况；（5）熔融金属吊运专项治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7. 特种设备：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突出用于公共服务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场所的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

道，以及盛装毒性程度为极高危害物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集中开展电梯、油气管道、锅炉、气瓶、大型游乐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专项治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局）

8.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1）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文物古建筑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工作措施要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情况；（2）对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采取执法措施情况；（3）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采取管控措施，落实挂牌督办、集中约谈、媒体曝光等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并销案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农村房屋：（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2）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3）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 社会福利机构：（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每日防火巡查是否落实，是否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3）起居室、疗养室、病房、活动室、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落实情况；（4）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5）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定期检查情况，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6）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 森林防火：（1）森林防火宣传情况；（2）野外火源管理情况；（3）扑火队伍、护林员队伍及扑火物资准备情况；（4）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5）特殊群体监管和节假

日期间易发森林火灾地段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其他行业领域具体检查内容由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查自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本_{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12月15日至12月20日）

（二）各级政府全面组织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辖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面检查。各县区政府对本级政府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100%进行检查，对镇办政府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行抽查。镇办政府和各类工业园区对辖区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检查全覆盖。（12月18日至12月25日）

（三）行业主管部门垂直督查。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本行业领域开展大检查工作，对负责直接监管的企业100%进行检查，对市县政府监管的企业要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发现隐患和问题的跟踪督办工作。（12月20日至12月28日）

（四）安委会开展综合督查。各级安委会对下级政府安全生

产大检查工作情况不定期开展督查并抽查其辖区内相关企业不少于3家，做到市、县督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12月25日至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级、各部门在安全大检查工作中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力求尽快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负责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长期不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严厉问责，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统筹兼顾，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督促各类企业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